**服务类标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体育中心2025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5TYGSCG19**

**招 标 人：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8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91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种：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32](#_Toc25370)

[第四章 合 同 65](#_Toc31750)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74](#_Toc136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_Toc237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体育中心2025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合肥体育中心2025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 合肥体育中心2025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2025TYGSCG19

1.3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

1.5 招标人：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招标代理人： /

1.7 招标范围： 合肥体育中心2025年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包含：合肥体育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以及青少年活动中心3个场馆。合肥体育中心绿化面积约12万㎡，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绿化面积约0.6万㎡，青少年活动中心绿化面积约3.4万㎡，合计总面积约 16 万㎡。 本项目是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含3个场馆）2025年全年绿化养护服务（暂定时间2025年8月5日-2026年8月4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裸露土假草皮铺设绿化，四季花卉种植养护，草坪养护，杂草清除，乔灌木修剪以及枯枝落叶垃圾清理等。

1.8 项目概算： 29万元

1.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约365日历日）

1.10 资金来源： 自筹

1.11 项目性质： 服务类

1.12 其他：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 。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

2.5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

2.6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两年未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总数量不超过\*家，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投标人资格2.1、2.2及2.5要求，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8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具体数量)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具体数量)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非分标段项目，删除2.8项）*

2.9其他要求[[1]](#footnote-0)： /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3.1 报名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5日(北京时间)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ycy.com/）下载招标文件

3.3 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本章节3.1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361365751@qq.com](mailto:******@qq.com)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6日15时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15时0分

5.2 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合肥体育中心主体育场贵宾区一层一号会议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潜山路合肥体育中心

技术联系人：樊工 0551-63542428

投标联系人：孙工 0551-63363087

7.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合肥体育中心主体育场贵宾区一层党群工作部

电 话：0551-63621300

8.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投标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121840010400299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项目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预计进场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1.8 | 合同估算价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附录1  （2）业绩要求：见附录2  （3）信誉要求：见附录3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4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5  （6）其他要求：见附录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请勾选）*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二选一（如需要请勾选，如不需要，填写“****/****”）：*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2]](#footnote-1)；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根据情况填写，如：“图纸”等相关资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5年8月5日17时30分前。 |
|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邮箱\*\*\*\*\*\*@qq.com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请勾选）*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
| 3.2.3 | 报价方式 | *（请勾选）*  ☑总价：\_\_\_  □单价：\_\_\_  □费率：\_\_\_  □定价：\_\_\_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请勾选）*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29万元  □有，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 万元*  递交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帐时请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qq.com邮箱。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 *（如有请描述，没有请“/”）*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_/\_\_\_\_；  （2）其他：**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①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0厘米；**  **②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③编制篇幅:不超过30页** 。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4.2.2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多标段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多于1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请勾选）*  **□不要求** ☑**要求**  （1）递交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1. 递交金额：中标金额的  **2 ％。** |
| 10.1 | 重点提示 |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6）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 | 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

1.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请勾选）*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对应招标公告，如无对应删除）*** |
|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 员**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工程检测、监测、测量项目使用上述三种情形，其余项目保留第一种）

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请勾选）*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2）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或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 量** | **资历要求**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 （人员岗位）的 证书（如要求）。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表中 （人员岗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工程检测、监测、测量项目使用上述三种情形，其余项目保留第一种）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8）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近二年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1.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1.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不含报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方案；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分项报价表（如有）；

（3）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招标代理人现场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人纪委纪检监察室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重要提示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种：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3]](#footnote-2) |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1）商务部分： 36 分  （2）技术部分： 54 分  （3）投标报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未出现投标报价 |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2项规定 |
| 投标人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其它情形 |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2.2.3（1） | 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人资信、认证 |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同一类认证证书仅记取一次分值。** | 6分 |
| 拟委任人员资格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2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仅一个证书得分。 | 4分 |
| 投标人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绿化施工或者养护业绩，且单个合同不低于20万元的，每个得3分，满分9分。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用业绩不参与评分；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3个。 | 9分 |
| 人员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具有绿化施工或者养护业绩，且单个合同不低于20万元的，每个得3分，满分9分。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用业绩不参与评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3个。 | 9分 |
| 设备配备 | 1.洒水车或浇水车或自卸式垃圾车：1 台得 2 分，本子项最多得 2 分；  2.自动施肥机：1 台得1 分，本子项最多得 2 分；  3.割草机：1 台得 0.5 分，本子项最多得 1 分；  4.割灌机：1 台得 0.5 分，本子项最多得 1 分；  5.修剪机：1 台得 0.5 分；本子项最多得 1 分；  6.高压打药机：1 台得 0.5分，本子项最多得 1 分；  1—6 项合注：以上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其中洒水车或浇水车或自卸式垃圾车须另外同时提供行驶证扫描件，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相应设备不得分。 | 8分 |
| 2.2.3（2） | 技术评分标准 | 针对项目综合分析 | **投标投标人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等进行综合分析，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1.基本情况了解全面，项目背景、重难点分析透彻的7＜F≤10分；  2.基本情况了解较为全面，项目背景、重难点分析较为透彻的4＜F≤7分；  3.基本情况了解程度一般，项目背景、重难点分析一般的 1≤F≤4分；  4.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措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1.方案全面合理，管理制度健全，人员管理到位的7＜F≤10分；  2.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人员管理基本到位的4＜F≤7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1≤F≤4分；  4.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包含以下各项：  1、对各类人员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徳、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  2、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稳定员工队伍、防止群起劳资纠纷、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案；  3、企业内部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整。优秀的，得 7＜F≤10 分；良好的，得 3＜F≤7 分；一般的，得 1≤F≤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养护管理计划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绿化养护管理计划**  **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1.方案全面合理，管理制度健全，人员管理到位的7＜F≤10分；  2.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人员管理基本到位的4＜F≤7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1≤F≤4分；  4.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应急抢险处置方案 |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1)对本项目内容分析准确,应急抢险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F≤ 9 分；  (2)对本项目内容分析基本准确，应急抢险措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F≤6分；  (3)对本项目内容分析有待提升，应急抢险措施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F≤3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9分 |
| 病虫害防治专项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病虫害防治专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病虫害防治的预防和具体治理措施等方面：  (1)对本项目内容分析准确,病虫害防治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内容分析基本准确，病虫害防治措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内容分析有待提升， 病虫害防治措施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替,得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5分 |
| 2.2.3（3） | 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 | 10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4]](#footnote-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时，投标人本章第2.2.3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2.2.3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公布。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 同

招标人（甲方）：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合肥体育中心

招标项目名称： 合肥体育中心2025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中标通知书；

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1.6其他相关文件。

**2.服务**

2.1服务名称： 合肥体育中心2025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2.2服务内容： 合肥体育中心2025年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包含：合肥体育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以及青少年活动中心3个场馆。合肥体育中心绿化面积约12万㎡，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绿化面积约0.6万㎡，青少年活动中心绿化面积约3.4万㎡，合计总面积16万㎡。 本项目是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含3个场馆）2025年全年绿化养护服务（暂定时间2025年8月5日-2026年8月4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裸露土假草皮铺设绿化，四季花卉种植养护，草坪养护，杂草清除，乔灌木修剪以及枯枝落叶垃圾清理等；

2.3服务质量： 合格 。

**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付款方式： ；

4.2发票开具方式： （税率为： %）。

**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服务期限： ；

5.2服务地点： ；

5.3服务方式： 。

**6.违约责任**

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服务内容的，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主张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服务人员，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变更项目组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6.8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除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一切支出。

6.9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合同解除时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如乙方未开始提供任何服务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如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如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但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与乙方进行结算；如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但未进行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70%与乙方进行结算。

6.10 对于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应当向甲方缴纳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 通知和送达**

9.1本协议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乙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中填写的电话号码、邮箱、联系人、通讯地址等信息真实准确，为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及主张、实现本协议所约定事宜过程中的通知和送达地址。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电话通知的情况下电话接通即视为送达，书面形式按如下规定确定送达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

（2）以快递、邮寄方式寄出的，以邮寄信息中显示的收件人（或他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9.2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审判监督和执行程序。

9.3如任何一方上述送达和通知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相对方，如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变更通知送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9.4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错误、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通知、文件、材料或者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应当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0.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10.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甲方）： （公章） 投标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洁 协 议

甲方：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联系电话0551-63698315，举报邮箱：[hftycy@163.com](mailto:zt_jcsjb@163.com)。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签字：

廉洁监督联系人 廉洁监督联系人

签字： 签字：

电话：0551-63698315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合肥体育中心2025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习友路与潜山路交口西南角合肥体育中心内

**3、项目单位：**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合肥体育中心2025年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包含：合肥体育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以及青少年活动中心3个场馆。合肥体育中心绿化面积约12万㎡，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绿化面积约0.6万㎡，青少年活动中心绿化面积约3.4万㎡，合计总面积16万㎡。 本项目是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含3个场馆）2025年全年绿化养护服务（暂定时间2025年8月5日-2026年8月4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裸露土假草皮铺设绿化，四季花卉种植养护，草坪养护，杂草清除，乔灌木修剪以及枯枝落叶垃圾清理等。

**5、资金来源**：自筹

**6、质量标准：**合格

**6、项目概算：29**万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2025年8月5日-2026年8月4日，工期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招标范围**

3个场馆内裸露土假草皮铺设、树木、植被修剪养护、节假日景观布置等2025年全年绿化养护服务，详见如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合肥体育中心绿化养护清单** | | | | | | |
| 序号 | 清单名称 | 清单特征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综合合价（元） |
| 1 | 铺设假草皮（含购买材料） | 1、草皮种类：假草皮； 2、铺种方式：满铺不露土； | ㎡ | 500 |  |  |
| 2 | 绿篱养护 | 1、应顶面平齐，侧面平直，线条流畅，棱角突出，修剪及时，无8cm以上徒长枝，表面无修剪残留物，无枯枝，死树；  2、常规修剪每年不少于2次，新枝条长度超过8厘米天数不超过7天； 3、修剪及浇水养护需满足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要求 | m | 14000 |  |  |
| 3 | 常绿乔木养护 | 1、应在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去除枯死枝、重叠枝、下垂枝、病虫枝及主干萌条； 2、常绿树木应避开生长旺盛期进行修剪；行道树修剪应保持整条道路树型、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满足车辆通行净空要求；修剪创面大于5cm的应需及时涂抹伤口涂抹剂；高大苗木每年不少于1次修剪，乔木重度修剪每年1次，常规修剪每年1次； 3、修剪及浇水养护需满足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要求 | 株 | 2500 |  |  |
| 4 | 落叶乔木养护 | 1、应在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去除枯死枝、重叠枝、下垂枝、病虫枝及主干萌条； 2、落叶树木宜在树木落叶后至翌年树木萌芽前进行修剪；行道树修剪应保持整条道路树型、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满足车辆通行净空要求；修剪创面大于5cm的应需及时涂抹伤口涂抹剂；高大苗木每年不少于1次修剪，乔木重度修剪每年1次，常规修剪每年1次； 3、修剪及浇水养护需满足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要求 | 株 | 400 |  |  |
| 5 | 灌木球类养护 | 1、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灌木，应在开花后修剪；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应在休眠期进行修剪；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修剪，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常规修剪每年2次； 2、修剪及浇水养护需满足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要求 | 株 | 2500 |  |  |
| 6 | 灌木养护 | 1、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灌木，应在开花后修剪；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应在休眠期进行修剪；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修剪，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常规修剪每年2次； 2、修剪及浇水养护需满足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要求 | 株 | 4500 |  |  |
| 7 | 细叶麦冬养护 | 1、生长季节无枯黄；地被完整，到边到角，无稀疏空洞、无黄土裸露，无杂草丛生； 2、修剪及浇水养护需满足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要求 | ㎡ | 5000 |  |  |
| 8 | 花卉养护 | 1、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灌木，应在开花后修剪；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应在休眠期进行修剪；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修剪，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常规修剪每年2次； 2、修剪及浇水养护需满足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要求 | ㎡ | 500 |  |  |
| 9 | 园区草坪养护 | 1、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及时清除修剪残留物，修剪后草坪平整无斑秃；  2、草坪修剪每年不少于8次草坪养护综合费用包含养护必要的肥料，消杀药品、养护工具等； 3、修剪及浇水养护需满足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要求 | ㎡ | 3000 |  |  |
| 10 | 垃圾外运 | 1、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2、投标人报价需含运输费、冲洗费、市容、交警、城管、协调周边居民关系、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及协调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 项 | 1 |  |  |
| **二、场馆其他服务** | | | | | | |
| 1 | 杂草清除 | 1、场馆园区内所有杂草清理，包含各类绿地、树穴、树池、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及时清除花灌木、种植块中的杂草；及时清除草坪内非种植的杂草，停车场、行人以及行车道两侧、裸土区等非绿化区域杂草清除； 2、人工排除杂草应连根拔起，杂草清理完毕后及时运出，不得在场馆内就地焚烧。 | 项 | 1 |  |  |
| 2 | 重要时间节点花卉绿植保障 | 1、活动赛事、重要节日、贵宾来访等特殊情况，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花卉摆放方案，并在指定位置摆放花卉绿植，每年不少于4次，氛围景观摆放规格不少于2处，面积合计不小于50㎡，采用时令色彩鲜艳草花及盆花，同时负责摆花期间的养护，节后草花及花架的拆除与回收。 | 项 | 1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以上清单特征描述未尽事宜详见图纸、答疑、图集、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 | | | | | |
| 注：绿化养护清单量仅供参考，具体数量以现场勘查确认结果为准 | | | | | | |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价包干，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报出一年服务期的总报价。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一年服务的全部费用价格，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2、 绿化养护投标人按清单控制价，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报投标总价，并按照工程量清单报综合单价，具体明细详见绿化清单，以上绿化养护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且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

3、投标总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综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树木采购费用、苗木养护费、消杀药品费、包装费、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服务费等项目全部费用。

4、投标人所报最终投标总价应与各分项合价累计之和相等，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评标时不对各分项累计进行核对。本项目以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作为定标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与之相对应的合价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综合单价为准；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各单价同比例调整）。

**五、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重点要求**

**①绿化养护按照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养护达到三级养护标准。**

**②重要时间节点保障：活动赛事、重要节日、贵宾来访等特殊情况，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花卉摆放方案，并在指定位置摆放花卉绿植，氛围景观摆放规格不少于2处，面积合计不小于50㎡，采用时令色彩鲜艳草花及盆花，同时负责摆花期间的养护，节后草花及花架的拆除。**

**③各类绿地、树穴、树池、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及时清除花灌木、种植块中的杂草；及时清除草坪内非种植的杂草。人工排除杂草应连根拔起。**

**2、基本要求**

①绿地内无垃圾、砖石、杂草、缠树藤蔓、枯死树、死树桩，绿化养管垃圾随铲随清，道路树池、绿化带内种植土不得污染路面。

②绿地整洁，垃圾袋装化，每月清理一次枯枝落叶垃圾和杂物并运出体育场馆；科学清理树木落叶，平衡好场馆绿地整洁和生态效益关系。

③绿地内无物品堆放，无牛皮癣、乱刻乱画，树木上无晾晒、悬挂物、禁锢物等。

④乔木类生长旺盛、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梢；冠型美观，分枝点合适，枝干、叶片健壮；根部无萌蘖，干部无藤物缠绕。

⑤花灌木类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梢；枝条分布合理、均匀，通风透光；树体无藤物缠绕，根部无萌条，有明显主干的，干部无萌条。

⑥种植块生长茂盛，无亮脚、死枯现象；无藤物缠绕，无修剪残留物；整形灌木（球类等）冠型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⑦草坪、地被植物生长茂盛，生长季节无枯黄；地被完整，到边到角，无稀疏空洞、无黄土裸露，无杂草丛生。

⑧行道树倾斜超过10度的应扶正。树木支撑绑扎规范、牢固、整齐，松动、损坏的支撑应加固更换，过期的支撑及扎缚物应拆除。

**3、修剪要求**

①高大树木、乔木修剪：应在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去除枯死枝、重叠枝、下垂枝、病虫枝及主干萌条；落叶树木宜在树木落叶后至翌年树木萌芽前、常绿树木应避开生长旺盛期进行修剪；行道树修剪应保持整条道路树型、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满足车辆通行净空要求；修剪创面大于5cm的应需及时涂抹伤口涂抹剂；高大苗木每年不少于1次修剪，乔木重度修剪每年1次，常规修剪每年1次，修剪需满足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要求。

②花灌木修剪：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灌木，应在开花后修剪；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应在休眠期进行修剪；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修剪，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常规修剪每年2次。

③种植块修剪：应顶面平齐，侧面平直，线条流畅，棱角突出，修剪及时，无8cm以上徒长枝，表面无修剪残留物，无枯枝，死树；常规修剪每年不少于5次，新枝条长度超过8厘米天数不超过7天。

**4、浇灌及排涝要求**

①每年4-11月每月应对乔木浇水一次。种植块、草坪和新栽植乔灌木，根据气温合理安排浇水时间和频率，保证存活，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

②夏季浇水应早晚进行，冬季浇水应在中午进行，冰冻天气不宜浇水。板结严重的树盘，浇水前应先开盘松土。

③绿化浇灌工作注意节约用水，浇灌工作需通知公司人员进行过程监管，，严禁浇灌用水大面积洒向非绿化地。

④旱季及新补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保持植物良好长势，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梅雨季节等期间要做好加固、挖沟排涝、抢险等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5、树木病虫害防治要求**

①虫害：针对蚜虫、天幕毛虫、初夏柳蝙蛾、榆紫金花虫、柳沫蝉等虫害在6月初进行药物预防，7-9月进行光肩星天牛等防治；大面积农药防治每年不少于2次。养护区域内植物无病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虫眼等。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②病害：松科、榆科、杨柳科等树木病害防治，观赏植物白粉病、褐斑病防治；大面积病害防治每年不少于1次。

**6、涂白、裹干要求**

①涂白：每年一次，10月下旬-11月中旬，对乔木、花灌木涂白防冻、防病虫害。涂白高度为乔木1.2m，花灌木1m或分枝点以下。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保持一致。

②裹干：冬季对抗寒性较差的树木裹干，用草绳、蒲包或塑料薄膜等材料严密包裹树木主干和比较粗壮的分枝，裹干高度一般1.5m，同一路段、区域的裹干高度保持一致，次年4月初在植物萌芽前及时撤除防寒物。

**7、其他养护要求**

①绿化植物每年施肥应不少于两次，生长季以复合肥为主，休眠期以腐熟有机肥为主。

②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1次，去除杂草，要求线条圆滑、盘面平整，土壤板结严重的树盘，植物生长期应勤松土。

③除草剂使用应科学、安全，不应发生危害场馆内植物、污染环境情况，不建议大面积使用除草剂。

④种植地内清除的杂物及拔除的杂草，需随清随运，绿地内留存时间不应超过12小时，不得焚烧绿化垃圾；运费已包含在绿化养护服务费中，场馆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⑤日常养管中，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须达到98%以上；养管期满时，所有绿化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100%。

⑥做好外来植物物种的防护工作，场馆内一旦发现，应及时清除，避免扩散。

**8、安全管理要求**

①做好树木巡视、警示工作，存在潜在危险树木应悬挂安全警示牌。

②及时处理场馆内出现的树木倒伏、倾斜、树枝折断、树木伤车伤物等危急事件，保障场馆内人员及通行安全。

③服务范围内由树木造成的伤人、伤物事件，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事件处理，负责实施赔偿方案并支付赔偿金；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受害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支付树木伤人、伤物事件受害方提出的合理赔偿金；树木伤人、伤物赔偿金包含在报价中。

④由于危急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得当造成场馆名誉及经济损失的，场馆方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⑤负责工作用车及人员安全。车辆及人员在校园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⑥成交供应商承担绿化养护相关工作的安全管理责任。办公用房、库房区域内水电不可外接，不得对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⑦灾害性天气来临前，提前做好有安全隐患园林树木的排查处理、物资人员储备工作，灾害性天气发生后（如大雨、大雪、大风等），项目负责人要立即带领灾后处理机动人员携带工具到达园内进行检查，一旦发生灾害现象及时上报消防。灾害性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断枝的，成交供应商要及时处理，确保场馆整洁美观。为防止雪压损毁树枝或变形，降雪天气时应及时清除树木枝叶上的积雪。

**9、绿化养护制度管理**

成交供应商需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需制定场馆绿化养护人员管理办法、绿化养护方案、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等；需提交场馆绿化养护季度工作计划（每季度初提供）、场馆绿化养护工作记录（每月提交一次）等管理材料。

**10、其他管理要求**

①公司绿化管理及建设工作中需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及报备的工作事项，相关报批材料准备及审批手续办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合完成。例如，场馆内树木的移植、抹头、修剪、树木的砍伐等工作所涉及的报批、报备事项。

②成交供应商对全体管养人员做好技术培训、安全培训，一般每年不少于3次，在工作记录中应有所体现。

11、人员配备要求（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反责任）：

①该绿化养护项目设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专业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负责人。确需变更的，书面报告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应同样满足文件要求。

②每年1-3月、10-12月为养护淡季，每工作日用工不得低于6人；4-9月为养护旺季，每工作日用工不得低于10人。

③管养人员需公司报工程技术部处备案，人员需经双方同意，以备抽查出勤。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视现场状况增加人数，确保达到养护质量要求。

12、设备要求（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设备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设备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配备情况，设备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反责任）：

①要求投标人具有浇水车、运输车、草坪车、花剪、长剪、高空剪、铲草机、油锯、剪草机、喷雾器等设备。

②管养设备可自有或租用，但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能安全使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作业机动车辆拥有合法、齐全的证件，并有足额第三者责任险购买凭证，高空作业人员应有意外伤害险。

③成交供应商应做好设备维护，保证养护工作正常进行，同时做好管养设备操作培训。

**六、绿化养护考核管理**

1、考核方式

绿化养护考核采用日常不定期考核和季度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小组每季度不定期进行抽查，每次均予记录。平时有重大或明显扣分情况发生的，经考核小组查实后告知班组负责人，并进行记录，纳入季度考核中。 考核依据、考核评定主要依据相应绿化管理制度、质量标准，包括养护质量、劳动纪律、文明施工规范、安全操作制度、岗位职责等。

|  |  |  |  |  |
| --- | --- | --- | --- | --- |
| **合肥体育中心绿化养护考核表**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标准** | **评分值** | **检查评分** | **备注** |
| 1 | 各类因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枯枝、 落叶等）乙方未及时清理运离合肥体育中心，出现一次扣2分。 | 10 |  |  |
| 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且未及时上报补种，出现一次扣3分。 | 10 |  |  |
| 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多发的季节乙方未先行采取用支架对树木进行必要的防护，导致树木倾倒、死亡等，出现一次扣3分。 | 10 |  |  |
| 2 | 每年6-9月份未每月对园区进行病虫害防治，冬季未进行涂白、裹干出现一次扣2分。 | 10 |  |  |
| 3 |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工人不听从甲方安排，工作计划无法按时完成，出现一次扣3分。 | 10 |  |  |
| 4 | 乙方未能保证场馆内草坪内无杂草、无虫害、无病死，草坪质量未能达到要求，出现一次扣2分。 | 10 |  |  |
| 场馆内枯枝落叶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未及时清理扣2分。 | 10 |  |  |
| 5 | 未按照要求在指定区域铺设假草皮覆盖裸土的，发现一次扣2分。 | 10 |  |  |
| 6 | 工人现场浇水无人看管，造成水资源浪费的，发现一次扣2分。 | 10 |  |  |
| 7 | 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工人人身损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有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发现一次扣5分。 | 10 |  |  |
| 总分 |  | 100 |  |  |
| 涉及部门 意见 |  |  |  |  |
| 工程技术部意见 |  |  |  |  |

2、 考核处理

甲方（3名以上管理人员）会同乙方负责人在每季度第三个月的20日前根据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制度，对乙方本季度的绿化养护情况考核评分一次。 甲方根据乙方所得考核分数确定应支付的绿化养护费用，具体办法如下：

1.在95分（含）以上——支付本季度绿化养护费用的100%；

2.在85分（含）-95分——每递减0.1分，扣减当季绿化养护费用的1‰；

3.在75分（含）-85分——每递减0.1分，扣减当季绿化养护费用的1.5‰；

4.在75分以下，扣减当季绿化养护费用的50%；

5.若累计出现2次考核成绩低于75分，则甲方有权利提前解除合同，并不予以赔偿。

3、单项处罚

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每件处以月度绿化养护费总额的15%罚款；如发生一般事故的，每件处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10%罚款。罚款金额在相应月份的绿化养护费用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应承担相关责任。

**七、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绿化项目工程进度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月对于养护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并进行汇总，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合同到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体育中心2025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某委托单位（以下简称招标人）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具有 资格，承担 工作；

成员二名称： ，具有 资格，承担 工作；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体育中心2025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某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地 址：

**投标人盖章：**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本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 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2.……

3.…….

…….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近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体育中心2025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请勾选）*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含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单价（含税），

□愿意以 %的投标费率（含税），

□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价（定价，含税），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如有）

###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1. 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有要求的，应在其他要求中详细列出。 [↑](#footnote-ref-0)
2. 对于不适用《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的项目、成套类设备采购项目及系统集成类货物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footnote-ref-1)
3.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footnote-ref-2)
4.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footnote-ref-3)